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預期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佈乃由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Leqian Investment Limited、Letu Investment Limited、Leguang Investment Limited、Leming Investment Limited、Lemei Investment Limited、Lehao Investment Limited、SA1 Investments Inc.及Mike Cai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Loovee Holdings Inc.(「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主體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買方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將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估計約為800,000,000港元，須待買方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及將由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方可作實，代價將透過合併現金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之方式支付。

盡職審查及獨家磋商權

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買方獲授獨家權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獨家權」)，並有權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該期間」)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互相協定之較後日期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賣方承諾配合以確保買方進行之盡職調查過程順利。在該期間內，賣方不得以將目標公司出售給任何第三方(買方除外)為目的，進行任何出售、商討、談判或招攬其他潛在洽購者、或簽訂任何具有或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相關協議。賣方承諾(i)於諒解備忘錄之日，並不存在任何賣方與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事項簽訂而尚未終止之相關協議；及(ii)如任何第三方(買方除外)就可能收購事項接觸賣方，賣方將會即時告知買方。

訂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買方及賣方同意之銀行賬戶或第三者代理支付按金20,000,000港元(「按金」)。

倘賣方與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按金將用作支付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時應付之代價。

倘若(i)賣方與買方(或其指定的附屬公司)不能於該期間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互相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或(ii)賣方與買方於任何時間互相同意終止就可能收購事項的磋商，則按金將於該期間(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互相協定的較後日期)完結或可能收購事項的磋商終止後兩日內由賣方退還予買方。

正式協議

買方與賣方須進行真誠磋商，促使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須經董事會批准。

費用及開支

買方及賣方應各自負擔其就可能收購事項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法律顧問之費用。

終止

除非賣方與買方另有書面協議，倘若雙方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立刻自動終止。而如果因任何原因，按金於前述終止之時尚未退還予買方，按金須於有關終止後兩日內退還予買方。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正式協議得到董事會批准；
- (ii) 可能收購事項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一切所需之監管當局批准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同意及批准；

- (iii)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並滿意盡職調查結果；及
- (iv) 買方就目標集團或買方不時要求之其他事項取得法律意見。

約束力

除有關獨家權、按金、監管法律及終止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條文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 商品銷售(包括成衣、時尚配飾、雜貨及標籤)；(ii) 提供服務(包括採購服務以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之增值服務)；及(iii) 貸款業務。

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名為「對面」之流動社交網絡平台，該平台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最大遊戲化流動社交網絡平台及陌生人流動社交網絡平台之一。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潛在商機，旨在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大回報。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並擴闊其收益來源。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預期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希儉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及張繼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劉樹人先生及張會軍先生。